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的《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并补充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情况、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事项。

[回复]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为保证本次挂牌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各方对新兴永和相关事宜的高效决策，河北天达及其股东李文勇与赵庆红、冶金资源、王吉平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在新兴永和有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各方就重大事项的决策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确保意见及时、有效作出，若仍然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其余各方承诺无条件服从李文勇的意见，并按照李文勇的意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做出意思表示。

河北天达系李文勇持股 52.7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其为河北天达的实

际控制人。李文勇作为河北天达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河北天达持有公司 2,619.30 万股的表决权，同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其余各方按照李文勇的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做出意思表示，**李文勇通过与王吉平、冶金资源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1,918.60 万股的表决权。据此，李文勇通过河北天达、王吉平、冶金资源合计控制公司 4,537.90 万股表决权，超过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50%。

此外，**在公司董事会决策层面，**李文勇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同时担任董事的或各方向新兴永和推荐董事的情况下，一致行动人、各方推荐的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与各方保持一致。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其余各方按照李文勇的意见在董事会上做出意思表示。据此，李文勇**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河北天达、王吉平及冶金资源委派**董事的表决权，占董事会全部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五分之三，李文勇**在公司的日常运营与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过程中均能够起到决定性的作用，**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根据新兴永和的工商登记资料、新兴永和的员工名册、李文勇和赵庆红出具的声明，赵庆红为李文勇的配偶，其实际未参与河北天达的日常运营、管理与决策；同时赵庆红未担任新兴永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职务，亦不参与新兴永和的日常运营、管理与决策。冶金资源持有公司 1,300.00 万股的表决权，王吉平持有公司 618.60 万股的表决权，两股东各自所持的表决权占公司全部表决权的比例均较低。此外，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其余各方承诺无条件服从李文勇的意见，并按照李文勇的意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做出意思表示。根据新兴永和的三会会议文件，王吉平、冶金资源及其提名的董事李付堂未曾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作出与河北天达、李文勇意见不一致的表决。

综上所述，李文勇控制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50%，控制董事的表决权数量占董事会全部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五分之三，在公司的日常运营与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过程中均能够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各方非共同控制新兴永和，李文勇为新兴永和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将下述内容中楷体加粗的部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三节 公司治理/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根据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邢环清责改（2017）11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对河北天达进行调查，责令河北天达限期改正相关违法行为。根据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向河北天达出具的“邢环清罚（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对河北天达进行调查，因“卸料口未采取密闭措施减少粉尘排放”对河北天达罚款 2 万元。

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第七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一）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上述环保相关罚款的金额未达到 10 万元，因此河北天达的该处罚情形根据前述规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县分局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出具证明，“经查实，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为：2017 年 8 月 25 日，因卸料口未采取密闭措施减少粉尘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贰万元整。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公司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 2017 年 8 月 25 日行政处罚以外的情形。”

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外，报告期内，河北天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其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走访武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武安市国土资源局、武安市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安市环境保护局、邯郸市

武安市国家税务局磁山税务分局、邯郸市劳动监察支队、武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武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冶金资源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其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赵庆红、李文勇、王吉平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将下述内容中楷体加粗的部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基本情况/二、股票挂牌情况/（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补充披露。

根据《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天达限售安排如下：挂牌前其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新兴永和股份，也不由新兴永和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文勇通过河北天达间接持有新兴永和的股份，为使其有效满足《业务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相关要求，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李文勇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自新兴永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满两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河北天达万方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河北天达股份，也不由河北天达回购该部分股份。”由此，李文勇间接持有的新兴永和的股份在新兴永和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三个时间点解除转让限制的比例将不超过河北天达同时间点三分之一的解除限制比例，符合《业务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要求。

为保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权结构及经营的稳定，除河北天达、李文勇外的其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亦参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标准锁定所持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赵庆红通过河北天达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因此参照李文勇的股份锁定安排，赵庆红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公司挂牌后自新兴永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满两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河北天达万方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河北天达股份，也不由河北天达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发起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冶金资源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其承诺:（1）自新兴永和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新兴永和股份，也不由新兴永和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新兴永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其所持新兴永和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新兴永和股份，也不由新兴永和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发起人、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吉平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其承诺:（1）自新兴永和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新兴永和股份，也不由新兴永和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新兴永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其所持新兴永和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新兴永和股份，也不由新兴永和回购该部分股份；（3）在其担任新兴永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新兴永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兴永和股份。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4）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已将下述内容中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中补充披露。

①河北天达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除投资新兴永和外，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天达未有其他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河北天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天达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4700946323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清河县清坝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勇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6 年 3 月 13 日至 2036 年 0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保温材料、耐火材料、石化配件、衬里材料、小型压力容器的制造、施工及技术咨询、委托设计***保

河北天达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相同或相似之处，因此河北天达不存在与新兴永和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控股股东河北天达与新兴永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②李文勇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回复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李文勇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北京天达万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李文勇与赵庆红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李文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赵庆红担任监事

北京天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天达万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7691591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7 号院 3 号楼 13 层 313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勇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6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化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专业承包；销售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软件开发；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天达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且其目前没有实际经营，因此北京天达不存在与新兴永和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文勇曾经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河北茂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赵庆持有 34%股份、李文勇持有 33%股份、李文勇的配偶赵庆红持有 33%股份的公司；且李文勇担任监事，赵庆担任执行董事、赵庆红担任经理。现已注销。**

河北茂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茂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4MA09JPUX8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清坝路东、张武庄村南
法定代表人	赵庆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核准的经营范围承揽炉窑工程施工；耐火制品、炉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茂烁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且其目前已

经注销，因此河北茂烁不存在与新兴永和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实际控制人李文勇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新兴永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③赵庆红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赵庆红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天达万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勇及其妻子赵庆红共同投资的公司

北京天达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1]”之“（4）同业竞争情况”之“②李文勇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赵庆红曾经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河北茂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赵庆持有 34%股份、李文勇持有 33%股份、李文勇的配偶赵庆红持有 33%股份的公司；且李文勇担任监事，赵庆担任执行董事、赵庆红担任经理。现已注销。**

河北茂烁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1]回复”之“（4）同业竞争情况”之“②李文勇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赵庆红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新兴永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④冶金资源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冶金资源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邯郸新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冶金资源持有其 100%的股份**
天津新兴派尔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冶金资源持有其 60%的股份**

冶金资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106819591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武安市磁山上洛阳村北
法定代表人	张洪伟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小型钢材轧制；木材加工；电气设备维修；普通货运；百货购销；锌丝、氧化锌、耐火材料、测温元件、工业用液化石油气、钢格栅板、铆焊件制造、销售；钢包修砌；设备租赁服务；包装用品制造；本企业富余水电的转供；住宿、面点自制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办公用品、炼钢生铁、铸造生铁、球墨铸造用生铁、硅铁、锰铁、铬铁、锰硅合金、硅钙合金、钼铁、钒铁、复合铁合金、铁矿、锰矿、普废钢、钢材、不锈废钢、铁精粉、化肥（限省内）、润滑油、焦炭、焦副产品、耐材、稀土、稀土镁、稀土硅、碳素、辅料、镍铁、镍矿、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食品的销售；镁合金及镁产品的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销售；回转窑生产线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劳务服务；脱硫剂销售；场地及房屋租赁。过氯乙烯氯化橡胶磁漆（快干防腐油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兴派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新兴派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7D8487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327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洪伟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36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水性涂料、防腐材料、颜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密封用填料、换热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经营项目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防腐工程施工；保温材料、清洁用品、焊接材料、焊接设备批发兼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表面处理；水性涂料、换热器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邯郸新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邯郸新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567032313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邯郸开发区科技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洪伟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货物的进出口,铁精粉、化肥、生铁、锰铁、铬铁、锰硅合金、复合铁合金、铁矿石、锰矿石、焦炭、耐火材料、稀土、稀土镁、稀土硅、碳素、镍矿石、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及压延品(不含稀贵金属)的销售;轿车用树脂的生产销售;废旧金属回收、销售;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冶金资源、新兴派尔以及邯郸新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相同或相似之处，因此不存在与新兴永和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冶金资源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新兴永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⑤王吉平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王吉平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天津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吉平与妻子芦虹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王吉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芦虹担任监事
天津中和化工有限公司	王吉平持有其 40%的股份（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天津电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727502124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西青区杨柳青镇一街青水家园 7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吉平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的技术及产品）；保温耐火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中和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中和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35479286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北辰区欢颜里底商 8-23
法定代表人	王吉平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水溶性内外墙涂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金属材料、白瓷釉、上光釉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天津电能、中和化工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相同或相似之处，因此不存在与新兴永和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王吉平控制的企业与新兴永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河北天达	楔形砖、窑口专用浇注料	252.99	-	95.98
冶金资源	技术服务劳务	174.54	420.00	373.2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河北天达采购楔形砖、窑口专用浇注料的情形。河北天达的主营业务是为钢厂、电厂、矿厂等行业提供耐火耐磨材料，主要产品包括电力耐火材料，回转窑耐火材料等，其中楔形砖、窑口专用浇注料属于回转窑耐火材料，公司采购该类产品主要用于回转窑的维修。河北天达与公司的交易

定价主要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根据运输路程及石灰窑的种类进行调整，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为提高产品的氧化钙含量及活性度，公司聘请冶金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线提供技术服务。因冶金资源的技术服务对公司生产线的运转维护起着显著作用，公司通过与冶金资源协商约定服务单价。因冶金资源给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属于定制化服务，在市场无相关提供同类服务的可比公司，因此无法比较定价公允性。公司与冶金资源的交易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其他股东未对此交易提出异议。冶金资源提供的技术服务已显著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未来长远发展，未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6）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已将下述内容中楷体加粗的部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余额情况”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			
河北天达	204.39	11.98	51.98
冶金资源	530.02	569.99	309.69
合计	**734.41**	**581.97**	**361.67**
其他应付款余额：			
王吉平	-	-	45.48
河北天达	-	-	319.38
冶金资源	-	-	32.00
天津电能	20.00	20.00	50.00
合计	**20.00**	**20.00**	**446.86**

报告期各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资金往来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应付账款余额：						
河北天达	252.99	60.58	-	40.00	95.98	44.00
冶金资源	174.54	214.52	420.00	159.70	373.29	259.39
合计	427.53	275.10	420.00	199.70	469．27	303.39
其他应付款余额：						
王吉平	-	-	-	45.48	-	-
河北天达	-	-	-	319.38	70.00	6.00
冶金资源	-	-	-	32.00	-	-
天津电能	-	-	-	30.00	50.00	-
合计	-	-	-	426.86	120.00	6.00

除上述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公司对河北天达、冶金资源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减系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货款、技术服务费往来，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对河北天达、王吉平、冶金资源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为了用于建造公司 2 号生产线，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归还情况如下：

①根据新兴永和、天津鸿松、河北天达签订的《三方协议》，三方同意将天津鸿松欠新兴永和的 319.38 万元转移为天津鸿松欠河北天达 319.38 万元，债务转移后，天津鸿松欠新兴永和的 319.38 万元债务自动结清，由天津鸿松归还新兴永和欠河北天达的 319.38 万元。

②根据新兴永和、天津鸿松、王吉平签订的《三方协议》，三方同意将天津鸿松欠新兴永和的 45.48 万元转移为天津鸿松欠王吉平 45.48 万元，债务转移后，天津鸿松欠新兴永和的 45.48 万元债务自动结清，由天津鸿松归还新兴永和欠王吉平的 45.48 万元。

③根据新兴永和、天津鸿松、冶金资源签订的《三方协议》，三方同意将天津鸿松欠新兴永和的32.00万元转移为天津鸿松欠冶金资源32.00万元，债务转移后，天津鸿松欠新兴永和的32.00万元债务自动结清，由天津鸿松归还新兴永和欠冶金资源的32.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天津电能借款的情形，该借款为无息借款，双方未就借款事宜签订协议，未约定还款期限。

公司已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6年、2017年、2018年1-5月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关联方相关应收应付款项予以审议并确认。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取得相关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访谈实际控制人及总经理，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取得河北天达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李文勇、赵庆红、王吉平的调查表、声明、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走访武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武安市国土资源局、武安市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安市环境保护局、邯郸市武安市国家税务局磁山税务分局、邯郸市劳动监察支队、武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武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了解冶金资源的合法合规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进行网络检索，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一致行动协议》各签署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结合股份锁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其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情况。通过网络查询《一致行动协议》各签署人对外投资情况，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控制公司的说明》及关于控制公司主营业务等情况的说明，核查其同业竞争情况。查看公司与相关方业务合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账以及相关凭证、银行流水等，并对公司股东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与相关方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除本回复已说明的情形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除本回复中已说明的情况之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往来。

[问题 2]

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新兴际华出具了关于公司股权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管理合法合规情况的确认函。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国有股东所在的国资管理规则补充核查新兴际华是否具备相关国资管理权限，进一步核查国资管理的合法合规，有无国有资产流失，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

[回复]

1、公司国有股东为冶金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条，新兴永和为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同时，冶金资源为新兴重工 100%持股的公司，新兴重工为新兴际华 100%持股的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1 年第 1 号－－关于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新兴际华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亦为《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央企业。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产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按照填报要求，填写有关登记内容和相关经济行为合规性资料目录，逐级报送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对登记内容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后，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登记。”根据该规定，对于新兴永和的产权登记事项，新兴际华应对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根据《产权登记办法》第十八条，“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发产权登记证；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其他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国家出资企业核发产权登记

表。”2018 年 9 月 18 日，新兴永和已取得新兴际华核发的编号为“687048616201809180029 2”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根据该规定，新兴际华作为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其各级子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新兴永和相关评估备案事项应当由新兴际华负责。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包括“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根据《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中央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中央企业应当明确投资决策机制，对投资决策实行统一管理……。”

冶金资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若董事会的决议涉及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重大投资，须报新兴重工总经理办公会及新兴重工董事会批准。”新兴重工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行使职权过程必须是以书面形式报集团公司审核批准后的授权为前提，对集团公司负责。”根据新兴重工公司章程第二条，“集团公司”指“新兴际华”。根据新兴重工《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第 2.3 条，“重大投资项目”指“投资总额 1000 万元

以上（含 1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包括新兴重工及所属企业的新增非主业项目投资、列入国资委、集团公司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根据新兴重工《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第 4.4 条，三级企业“单项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2 亿元以内，且年内不超过 5 个项目”由新兴重工董事会审批。

根据上述规定，在冶金资源投资新兴永和的投资决策过程中，需冶金资源及新兴重工董事会进行决策或批准，而冶金资源母公司新兴重工相关决策程序的执行最终系以取得新兴际华的授权为前提。故新兴际华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或中央企业，可通过授权的方式决定对新兴重工董事会涉及对外投资事项审批的权限，进而会影响到冶金资源对新兴永和的投资行为的审批权限。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根据前述规定及冶金资源公司章程、新兴重工公司章程、新兴重工《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冶金资源投资新兴永和需新兴重工董事会批准，该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新兴际华负责备案。

综上所述，新兴际华应对新兴永和产权登记事项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新兴永和已取得新兴际华核发的《企业产权登记表》；新兴际华可通过授权的方式决定对新兴重工董事会涉及对外投资事项审批的权限，进而会影响到冶金资源对新兴永和的投资行为的审批权限；冶金资源投资新兴永和需新兴重工董事会批准，该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新兴际华负责备案。因此新兴际华对新兴永和涉及的国资事项具备相关国资管理权限。

2、新兴永和历史沿革中涉及冶金资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存在未就相关事项取得上级主管单位新兴重工董事会批准，未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申请评估备案，未取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等瑕疵。针对前述瑕疵：

（1）2018 年 9 月 12 日，新兴际华出具《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其确认：“1、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

立至今历史沿革中涉及冶金资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宜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史沿革中全体股东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事宜均不存在纠纷；3、我司对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史沿革中全体股东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事宜均不存在异议；4、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史沿革中全体股东涉及的债转股事宜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我司不存在任何异议；5、新兴永和自其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材料中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2）2018 年 9 月 18 日，新兴际华出具编号为“687048616201809180029 2”的《企业产权登记表》。根据《企业产权登记表》，公司股东冶金资源实缴资本为 1,3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6.133%。

（3）2018 年 10 月 23 日，冶金资源出具《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确认在新兴永和历史沿革中涉及冶金资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宜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新兴际华出具的《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新兴际华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以及冶金资源出具的《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冶金资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以及冶金资源、新兴重工的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相关企业信息。访谈公司国有股东冶金资源董事长李付堂，了解冶金资源入股公司以来在历次股权变动中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手续。并取得新兴际华出具的《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新兴际华出具的编号为“687048616201809180029 2”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关

于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函》、冶金资源出具的《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以及冶金资源公司章程、新兴重工公司章程、新兴重工《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基于上述获得的材料及国有股权相关法律法规，对新兴际华是否具备相关国有股权管理权限、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进行核查。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新兴际华对新兴永和涉及的国资事项具备相关国资管理权限；根据新兴际华出具的《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新兴际华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以及冶金资源出具的《新兴河北冶金资源有限公司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冶金资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问题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公司章程是否为最近一次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登记的公司章程；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则除以挂牌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如有，是否影响挂牌后公司章程效力。

[回复]

1、自新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1）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事宜予以规定，该章程已在唐山市工商局备案；（2）2018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了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关章程修正案已在唐山市工商局备案；（3）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关联交易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相关章程修正案已在唐山市工商局备案。

经查验，新兴永和的《公司章程》与经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内容相一致，为新兴永和现行最新的公司章程。

2、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因此，新兴永和的《公司章程》不是附条件生效的章程。《公司章程》中关于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及内容
1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应当在股票挂牌前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登记存管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存管。
2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后，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转让规则。
3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4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等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6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7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8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上述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不影响本次挂牌后公司章程的效力。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并查看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会议文件，

核查申报文件中的公司章程是否为最近一次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登记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是否为附条件生效的章程等事项。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新兴永和的《公司章程》与经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内容相一致，为新兴永和现行最新的公司章程；新兴永和的《公司章程》不是附条件生效的章程。

[问题 4]

公司披露毛利率波动是因为生石灰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但同时披露营业收入大幅上涨是因为下游行业对冶金石灰的需求量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修改矛盾表述。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等情况，核查公司毛利率较低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生产的生石灰、冶金石灰系两种质地和用途都存在差异的石灰产品。其中冶金石灰是一种活性度以及氧化钙含量较高的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附加值高。相较而言生石灰是更为基础的产品，毛利率也比较低。两种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分化系产品性质差异及下游客户诉求变化所致。

公司 2017 年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了 4,166.49 万元。其中，冶金石灰、生石灰的销售收入分别增长了 3,552.21 万元和 555.5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由冶金石灰推动。公司使用回转窑进行生产，是目前在唐山市拥有回转窑的为数不多的企业之一。回转窑可以使石灰石在煅烧过程中充分接触热量，从而燃烧得更充分，使得产出的冶金石灰氧化钙含量更高。高品质的冶金石灰可以增加炼钢时的出钢率并提升钢铁品质。随着近年钢铁行业的复苏，钢铁企业盈利情况良好。在这种情况下，钢铁企业对成本的敏感性相对下降，而对产品质量和出钢率有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高品质炼钢灰的需求呈上升的状态，进而促使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发生改变。公司冶金石灰销售占比从 2016 年度的 22.45%增长至 2018 年 1～5 月的 45.48%，上升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05%、13.81%、14.18%，毛利率波动不大。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①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且由于部分原料生产商因环保问题被关停，供应商数量减少，现存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的采购半径扩大，运输路程增加，使得公司本期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②公司的生石灰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公司采取低价销售策略，且 2017 年原料价格上涨，公司采购成本增加，生石灰的单位成本大幅度增长，导致生石灰毛利率下降，从而拉低整体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上升主要受冶金石灰下游需求提振推动，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成本上升及生石灰下游需求相对下降，非矛盾表述。

（2）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皕成科技（839327）	26.85%	29.18%
浙宝股份（872679）	34.85%	35.01%
行业平均值	**30.85%**	**32.10%**
新兴永和	13.81%	14.05%

注：上述同行业数据分别摘自 2016 年年度报告与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公司上游供应商因环保问题被关停，可供选择的供应商数量减少，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导致原料采购成本较高。浙宝股份及皕成科技子公司拥有自己的矿山，原料成本相对较低，成本受供应商关停的影响较小，因而毛利率高于公司。

产品方面，公司配备了两条回转窑生产线，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的水平。公司多年深耕于石灰行业，积累了一定的技术能力和上下游关系。公司的产品品质较为优良，获得了主要客户的认可，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但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依据如下：

①在报告期内的每一个会计期间，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收入及客户资源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467.81	16,141.26	11,974.77
净利润	92.25	188.08	87.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3.47	19,140.80	12,81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8	796.44	220.80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共计 28,116.03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8,05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股。前述指标符合《基本标准指引》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中“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的条件。

②报告期内公司均盈利，经营状况较好，具有一定的市场拓展能力。

③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为负，且比股本高出 188.17 万元。

④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披露财务报告，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⑤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的生石灰销售占比呈不断下降态势。这一变化系公司主动调整经营销售策略，公司计划将目前生石灰的产能逐渐转移到其他毛利率较高的产品上，未来生石灰的比重将继续下降。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毛利率总体较低，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随着公司经营策略的转变，未来毛利率有望上升。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公司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财务报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报表，访谈公司业务主管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结合同业企业的情况，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上升、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以及毛利率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会计师通过查看公司财务报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报表等，询问公司业务主管人员，向主要客户、供应商签发询证函，分析公司

营业收入上升、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以及毛利率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目前毛利率较低，但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逐条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并确认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内核专员：张鲁波

项目负责人：郑洪杰

郑洪杰

项目小组成员：叶劲松　　王旭

叶劲松　　王旭

田方圆

田方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